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及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 (1) 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 (2)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存在一處無意的筆誤，其中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的日期應為「5 月 15 日(星期一)」而非「5 月 19 日(星期五)」。

除本公告所述的澄清以外，該公告中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2023 年 5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余偉秦先生、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